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服 务 合 同（软件）**

甲 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 方：

**鉴证**方：

202 年 月

中国 西安

**服 务 合 同**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方：

甲方就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金额合计（小写） |
| 1 |  | 1项 | 元 |
|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 |

二、明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功能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质保期

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整体项目免费提供三年质保。（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护、需求更改、流程调优、软件迭代升级、故障排查、重装系统等相关工作。）

四、实施条件

（一）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7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项目实施、确保软件能够正常使用并交付甲方，不得延期，否则，每推迟一天扣合同暂定总价的1%/天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60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产品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由乙方另行支付。

五、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二）合同总价包括：软硬件供应费、运杂费、安装费、备件费、连接线、人工费、检测费、调试费、验收、税费、发票等其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金额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达到“交钥匙”项目目的。

六、款项结算：

（一）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所有项目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实施、调试完成，平稳运行三个月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自乙方前往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三年，经最终验收合格，自乙方前往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实际以合同签订为准），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三）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乙方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六份），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乙方持服务合同、发票、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甲方使用乙方的产品产生的数据归属于甲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在本项目设计、实施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本合同第十三条违约责任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应该向甲方公开数据字典和数据结构，便于甲方灵活调取、统计。

3、乙方保证不将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所有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取的甲方数据、文档、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营信息、患者信息）等，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若乙方泄露甲方数据或将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的，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本合同第十三条违约责任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的终止、解除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八、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三）货物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一切毁损、灭失的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九、质量保证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功能齐全、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技术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四）保证货物后期可与甲方各类信息化网络系统双向接口免费对接，即供应商应负责与甲方及甲方信息化网络系统供应商的接口均完成对接，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自安装调试、检测、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乙方电话响应时间小于30分钟，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

2、乙方不能解决的故障，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尾款中扣除维修费，合同尾款已付或不足以支付全部维修费用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3、乙方不能两小时到现场、不能二十四小时解决问题，不能按时巡检、不能履行质保期内的义务，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4、叁拾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5、叁拾天至陆拾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

6、协助甲方制定相关应急制度，进行应急演练。

7、电话咨询

免费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8、每季度巡检一次，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括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9、每次故障维修提供维修单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括得知故障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故障处理结束时间、故障内容、故障处理方式方法，故障处理结果，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0、凭借巡检单、维修单，作为后期付款依据。

（二）款项结清前，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进行全面检测，全面保养维护。

（三）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保证提供维护服务的价格每年不高于合同总价8%，发生事故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同样的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四）培训

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分批对眼眶多模态一体化数据库建设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全面、系统、多次的培训（集体培训不少于3次，专项培训不少于2次，总课时大于10小时），要求使用人员熟练操作，以确保项目顺利运行。培训讲师需要具备医学专业和计算机专业培训讲师；

培训内容：系统软件的用户使用培训，应用软件操作培训；系统管理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开发维护培训；应用软件操作疑难问题解答；第三方支撑软件（如数据库、操作系统、集成平台）的使用、维护培训。

培训对象包括临床科研人员、信息科系统管理员、日常维护人员、技术层面人员（包括系统开发、程序版本控制、数据库维护）；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人员管理、数据管理、角色和权限管理等。

十一、安全保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一）乙方负责对本公司所有实施人员、巡检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如发生任何意外或事故，乙方承担全部医疗费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若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实施及巡检期间，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现有网络、系统、设备运行安全及稳定。如造成重大事故，网络或设备停止运行超过24小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并退货退款，乙方应承担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产品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合同总价的 %支付违约金。

（三）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必须与甲方签定《安全保密协议》，此保密协议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

十二、验收

（一）所有项目按照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要求实施、调试完成，平稳运行三个月后，确认项目完成，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二）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当验收。对于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内容，甲方可以拒绝验收。

（三）整体验收：项目整体实施结束，合同所有内容甲方初验合格后，提请西安市卫健委组织专家进行项目整体验收，卫健委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五份）作为对项目的整体认可。

（五）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最终验收：以验收合格日期算起，质保期结束后，由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经验收，无质量及技术服务问题填写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七）验收依据

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④其他资料；（如用户调查与需求分析报告、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过程文档、功能规格说明书、用户使用报告、系统维护手册、用户操作手册、培训资料、系统功能验证报告等）

十三、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技术要求的，甲方会同政府采购机构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产品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按《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依据本条第（二）款之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违约时，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鉴证方一份。合同经甲方、乙方、鉴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六、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四）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 乙方： |
|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21号、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东路155号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

附件1：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采购需求